

证券代码：832569

证券简称：腾升装饰
券

主办券商：国投证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提名杨少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杨少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少波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提名张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张飞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飞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提名闫金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闫金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闫金明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提名张志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张志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志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提名李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名李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提名李玉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拟提名李玉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玉梅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提名杨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拟提名杨林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林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提名常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 5 名监事组成，拟提名常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常胜为连选连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监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少波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飞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闫金明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志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祺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玉梅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林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胜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娥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友强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